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持續關連交易

出售戶外媒體廣告時段予中移動通信集團

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透過鳳凰都市傳媒）一直向中移動通信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出售鳳凰都市傳媒於中國經營的戶外 LED 顯示屏的廣告時段以宣傳中移動通信集團，而本公司預期鳳凰都市傳媒在可見將來（包括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不超過三年的期間（即有關期間））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將持續與中移動通信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其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期間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但均低於 5%，故有關期間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鳳凰都市傳媒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其經營的戶外 LED 顯示屏的廣告時段。出售廣告時段產生的收入構成其營業額的主要部分。於過去數年，鳳凰都市傳媒一直向中移動通信集團出售其於中國經營的戶外 LED 顯示屏的廣告時段以宣傳中移動通信集團。有關交易構成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預期鳳凰都市傳媒在可見將來（包括有關期間）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將持續與中移動通信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有關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 2023 年公告所披露，經過中移動通信集團於 2023 年至 2024 年的招標及投標程序，鳳凰都市傳媒與中移動通信集團一間成員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中移動通信集團成員）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年期由 2023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惟根據該框架協議的條款可延長最多六個月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規範該期間（包括所述可能延長的期間）內可能發生的若干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述框架協議的期限屆滿之前，本集團已與中移動通信商討訂立新框架協議。然而，本集團獲通知，由於中移動通信的內部政策變動，中移動通信集團已將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授權予其省級集團公司（包括位於中國不同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最多約 31 間實體）執行，而彼等各公司將自行進行其各自的（其中包括）戶外媒體廣告的招標及投標程序，因此，任何一間中移動通信集團成員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他中移動通信集團成員）於有關期間開始時無法就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與鳳凰都市傳媒訂立框架協議。

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於 2025 年 7 月 17 日授出豁免，本公司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及第 14A.51 條的規定，從開始就與中移動通信集團訂立框架協議以總攬有關期間所有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即豁免）。

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

自 2015 年起，鳳凰都市傳媒與中移動通信集團就出售其於中國經營的戶外 LED 顯示屏的廣告時段訂立涵蓋多個期間的多項協議，以宣傳中移動通信集團。鳳凰都市傳媒預期於有關期間將持續與中移動通信集團進行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

訂約各方

與過往年度的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相同，於有關期間，各項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將受鳳凰都市傳媒與中移動通信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訂立的獨立書面合同規管，視乎交易的特定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特定時段及播出時段的時長）及每個 LED 顯示屏的特性（包括但不限於其尺寸、顯示解析度、方向、顯著程度及地理位置）而定。

此外，與過往慣例一致，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於有關期間的各份合同將按公平基準與中移動通信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單獨磋商，並須受限於及遵守其本身的招標條款（包括折扣及定價政策）。

定價基準

就有關期間的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中移動通信集團應向鳳凰都市傳媒支付的廣告費金額將根據鳳凰都市傳媒於中移動通信集團各省級附屬公司的相關招標及投標程序中所申報及提交的費率釐定。在釐定該等費率時，鳳凰都市傳媒將計及 LED 顯示屏的營運成本、競爭對手的定價（以鳳凰都市傳媒可獲得的有關資料為限）、平均市場折扣率及鳳凰都市傳媒緊接前一年度的過往廣告費率等因素，並參考(i)每個 LED 顯示屏的特性（包括但不限於其尺寸、顯示解析度、方向、顯著程度及地理位置）以及廣告播放時段；及(ii)中移動通信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有關期間對戶外媒體廣告的預算及需求。作為參考，於 2023 年至 2024 年期間：(i)鳳凰都市傳媒費率卡上所報 LED 顯示屏上投放短廣告的最低單價為不低於人民幣 63,000 元及(ii)鳳凰都市傳媒費率卡上所報 LED 顯示屏上投放長廣告的最高單價約為人民幣 309 萬元。於 2025 年，(i)鳳凰都市傳媒費率卡上所報 LED 顯示屏上投放短廣告的最低單價為不低於人民幣 66,000 元及(ii)鳳凰都市傳媒費率卡上所報 LED 顯示屏上投放長廣告的最高單價約為人民幣 309 萬元。倘 LED 顯示屏於同年內進行任何重建或擴建，鳳凰都市傳媒或重新評估並相應調整單價。2026 年及 2027 年的單價將參考 2025 年的定價趨勢以及市場狀況變化釐定。董事會將每年檢討及考慮鳳凰都市傳媒 LED 顯示屏的價格範圍，以確保其維持公平合理。

由於各項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中移動通信集團有關省級成員公司透過各自的招標及投標程序，並根據當時市況確定價格，且有關交易並無任何政府監管的定價指引，因此無法預先釐定於有關期間的所有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

無論如何，本集團將透過採納本公告所載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所有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於有關期間的定價條款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符合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及鳳凰都市傳媒已建立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制度，以監察關連交易的執行及推行，包括為監控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年度上限而特設的具體內部監控政策。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政策已傳達至鳳凰都市傳媒之有關員工，並已建立一套制度以令此政策生效。

此項有關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之制度的主要特點如下：

1. 就各項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相關合同須交由鳳凰都市傳媒審閱並須獲得鳳凰都市傳媒批准後，方可訂立。鳳凰都市傳媒將審閱各項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基準），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本公告所披露之條款。
2. 為確保各項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基準（如本公告「定價基準」一節所述）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倘由鳳凰都市傳媒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鳳凰都市傳媒將考慮（透過審視至少兩項同期或近期交易）鳳凰都市傳媒就出售或提供相同產品或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現行價格或將透過公開資料（如從網站等資料來源而取得）而確定獨立第三方就有關類似產品或服務所提供之現行價格，以及確保鳳凰都市傳媒向中移動通信集團提供之相關條款將不優於鳳凰都市傳媒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可作比較條款，否則鳳凰都市傳媒將拒絕與中移動通信集團相關成員訂立特定合約。
3. 鳳凰都市傳媒將監察各項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以及有關交易於各相關年度不同時間的累計價值，並編製內部月度報告。有關資料將定期彙整並向董事會匯報。
4. 此外，鳳凰都市傳媒已建立「預警」制度，一旦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於任何年度的累計價值達到有關年度上限之 80%，鳳凰都市傳媒將通知董事會，以免進行超出年度上限之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整個上一財政年度的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5 條及 14A.71 條，在本集團的每份年度報告中確認交易金額和交易條款。
6. 就上市規則第 14A.55、14A.56 及 14A.71(6)條而言，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於相關年度有關的相關合約將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閱，以確保相關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已按照本段所載的條款、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訂立。

各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之年期

於有關期間，根據豁免及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2 條，鳳凰都市傳媒與中移動通信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訂立的各項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的年期均不得超過三年。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7日之公告所公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中移動通信集團就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按人民幣1.00元兌1.1781港元之匯率計算）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700萬元（約3,180萬港元）。於2023年公告所公佈的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與中移動通信集團就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按2023年公告所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09港元之匯率計算）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萬元（約2,180萬港元）、人民幣2,500萬元（約2,725萬港元）及人民幣1,500萬元（約1,635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於2022年為人民幣1,579萬元（約1,721萬港元）、於2023年為人民幣75萬元（約82萬港元）及於2024年為人民幣246萬元（約268萬港元）。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於2025年第一季度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702,529元（約765,757港元）。上述港元等值乃按本公告所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09港元之匯率計算。

經考慮該等過往交易金額，本公司建議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500萬元 ^{（附註）} （約545萬港元）	人民幣1,000萬元 （約1,090萬港元）	人民幣2,000萬元 （約2,180萬港元）

附註：2023年公告所披露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過往年度上限人民幣1,500萬元將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該新年度上限金額取代。

在釐定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本節所述之過往交易金額；(ii)鳳凰都市傳媒及鳳凰都市傳媒其他競爭對手在戶外 LED 顯示屏廣告市場的現行報價；(iii)鳳凰都市傳媒繼續發展其戶外媒體業務的業務計劃；及(iv)隨著 5G、人工智能及其他現代電信技術的發展，預期中移動通信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種類將持續擴大，中移動通信集團從而可能對廣告及宣傳有更多需求。

訂立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鳳凰都市傳媒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其經營的戶外 LED 顯示屏的廣告時段，由此產生的收入構成其營業額的主要部分。本公司預期鳳凰都市傳媒在可見將來（包括有關期間）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將持續與中移動通信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認為，鳳凰都市傳媒與中移動通信集團之間的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業務聯盟的重要及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本公司致力於維持與中移動通信集團的合作並預期鳳凰都市傳媒與中移動通信集團之間的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未來繼續進行。經營中國戶外 LED 顯示屏之廣告時段及投放廣告業務將有助增強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地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豁免，並認為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者，而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了非執行董事邱寶華先生（彼亦為中移動通信市場經營部（品牌管理部）總經理）已就批准(其中包括)豁免、訂立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放棄投票。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一間華語媒體集團，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為於中國及全球廣播之主要衛星電視廣播營運商之一。除衛星電視廣播外，本集團擁有涵蓋互聯網媒體、戶外媒體、雜誌、文創、展覽等領域的多元化業務組合。鳳凰都市傳媒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約 62.22%權益由本公司持有。

中移動通信集團

中移動通信集團為中國領先的資訊及通信科技服務供應商，在中國 31 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香港提供通信及資訊服務。中移動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移動香港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而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4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941）上市。中移動通信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中移動香港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 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9.6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移動通信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期間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但均低於 5%，故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及第 14A.51 條規定，鳳凰都市傳媒須事先與中移動通信集團訂立書面協議，載列將予作出付款的計算基準。然而，由於本公告「緒言」一節所載理由，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及第 14A.51 條的規定，從一開始就與中移動通信集團訂立書面框架協議，以總攬所有未來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並不可行。

本集團了解到中移動通信已修訂其戶外廣告內部政策，從統一品牌推廣策略轉變為績效導向的本地化廣告方式。中移動通信各省級附屬公司現時自行進行戶外廣告採購及招標程序，而中移動通信已停止戶外 LED 媒體的統一採購。因此，概無單一中移動通信實體可代表整個集團與鳳凰都市傳媒訂立戶外廣告框架協議。鑒於此結構變動，並根據過往獲授豁免的類似情況，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以總攬有關期間所有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1. 該豁免將僅適用於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
2. 將就各項有關交易訂立個別書面協議，年期不得超過三年；
3. 各項有關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並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4. 本公告所載定價基準及內部監控機制；
5.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及考慮鳳凰都市傳媒 LED 顯示屏的價格範圍，以確保其維持公平合理，而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該價格範圍內進行（受限於本公告所述調整），並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確認；及
6. 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的所有其他適用披露及申報規定。

倘鳳凰都市傳媒與中移動通信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特定交易的條款或定價基準並不屬於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之範疇，則本公司將就該等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2023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8日的公告
- 「年度上限」 指 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於2025年至2027年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載於本公告「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一節
-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中移動通信」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
- 「中移動通信集團」 指 由中移動通信及其聯繫人組成的集團
- 「中移動香港」 指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移動通信的附屬公司
-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人士或實體
- 「LED顯示屏」 指 大型發光二極管顯示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鳳凰都市傳媒」	指 鳳凰都市傳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持有其中約 62.22%權益
「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	指 鳳凰都市傳媒與中移動通信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已訂立或將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買賣廣告時段，以供中移動通信集團在鳳凰都市傳媒於中國經營的戶外 LED 顯示屏投放廣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期間」	指 由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不超過三年的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豁免」	指 聯交所於2025年7月17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及第14A.51條的規定，從一開始鳳凰都市傳媒就與中移動通信集團訂立框架協議，以總攬有關期間內所有鳳凰都市傳媒持續關連交易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特別指明，人民幣兌港元乃根據人民幣 1 元兌 1.09 港元之匯率兌換。採用該匯率（倘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經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並無兌換。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家強

香港，2025 年 8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徐威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孫玉勝先生（常務副行政總裁兼總編輯）

非執行董事

何超瓊女士（副主席）、丁偉先生、邱寶華先生及崔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Thaddeus Thomas BECZAK 先生、方風雷先生及周龍山先生